

舉重比賽注意事項

報告員播報 SOP

一、選手介紹：

- (一)比賽名稱
- (二)組別、級別
- (三)選手號碼、選手姓名
- (四)介紹完畢，選手請下台。★計時 10 分鐘後比賽

二、裁判介紹：

- (一)裁判介紹：
 - 1、中間裁判
 - 2、側邊裁判(2 位)
 - 3、監卡裁判
 - 4、計時裁判
 - 5、技術管制員
- (二)審判委員介紹：
 - 1、審判委員召集人
 - 2、審判委員(由召集人左至右)

比賽將於 XX 分鐘後開始(計時鐘剩餘時間)

三、比賽進行播報：

(一)抓舉比賽開始：

- 1、試舉順序號碼(抽籤號碼)
- 2、單位名稱
- 3、選手姓名
- 4、第幾次試舉/連續試舉
- 5、試舉重量 XX 公斤
- 6、請出場
- 7、XXX 請準備(下一位試舉選手)
- 8、成功/失敗
- 9、重量不變/重量調整為 XX 公斤
- 10、時間暫停、重量更改為 XX 公斤
- 11、時間繼續
- 12、裁判改判：比賽暫停，XX 號選手、姓名、第 XX 試舉，改判為成功/失敗，比賽繼續。
- 13、破紀錄：這次試舉成功將大破全國 XX 組 XX 公斤級抓舉(挺舉、總和)紀錄
- 14、抓舉比賽結束，休息 10 分鐘，進行挺舉比賽。

(二)挺舉比賽開始：1~14 同抓舉

- 15、比結束，頒獎。
- 16、宣讀前三名選手單位、姓名，請選手集合。

四、頒獎典禮：(請報告員在中場休息請示裁判長確認頒獎人)

- (一)頒獎
- (二)恭請頒獎人：頭銜、姓名
- (三)組別
- (四)級別
- (五)第三名：單位名稱、選手姓名、總和成績(破紀錄成績)
- (六)第二名：單位名稱、選手姓名、總和成績(破紀錄成績)
- (七)第一名：單位名稱、選手姓名、總和成績(破紀錄成績)
- (八)選手與頒獎人合影
- (九)頒獎典禮結束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告選手出場之流暢，不要分心
- (二)試舉卡一律由監卡裁判處理，處理後再給報告播報
- (三)同一選手試舉成功後，重量自動+1 公斤繼續播報
- (四)同一選手試舉失敗，同樣重量繼續播報
- (五)報告要等裁判燈號出現在播報成功/失敗
- (六)請勿播報審判委員/裁判/加重員就位，審判委員/裁判/加重員需在 1 分鐘內就位完成。

執法裁判注意事項

一、共通規則

- (一) 裁判須穿著舉重賽會規則規定之服裝及皮鞋/休閒皮鞋，勿穿布鞋/涼鞋/及無後跟的鞋子，執法裁判上台介紹一律著西裝外套。
- (二) 每場執法裁判/審判委員須在選手介紹時就位等候介紹。
- (三) 所有裁判在上場執法時禁止使用手機並精神集中注意比賽。
- (四) 該場執法之裁判/審判委員/監卡裁判/技術管制裁判/報告/紀錄/加重員需在 1 分鐘內就位完成。
- (五) 裁判/監卡裁判/計時裁判/記錄員執法不得連場(只能 1 場)，審判委員/技術管制員/報告員執法時不得連續 2 場以上
- (六) 請裁判勿在下場時或 FB 或任何社群媒體評論判決。當個別教練有意見或不解，請讓其審判委員召集人說明，避免不必要造成紛爭。
- (七) 裁判/技術管制員在執法時請注意加重員增加重量是否正確。
- (八) 裁判在試舉判決後若審判委員判決與裁判不同判定技術錯誤，審判委員在經過討論後有權更改裁判判決(需一致性同意若有 1 位反對將不得更改判決)，更改判決前審判委員召集人得以詢問裁判員尋求解釋判決依據，若解釋被接受將維持原判決，若解釋不被接受則將其更改判決(審判委員需一致性同意若有 1 位反對將不得更改判決)，決定及理由在審判委員召集人指示經由技術管制員或其他技術職員(裁判員)通知選手/相關隊職員並由播報員宣布。
- (九) 審判委員比賽期間若需聯絡監卡裁判或播報員/技術管制員，請用總機系統按撥分機號碼通知，審判委員分機 11/監卡裁判或播報員分機 12/技術管制員分機 13。
- (十) 裁判燈號在判決後顯示時間內，若判決成功燈號(白燈)是錯誤的可更改為失敗燈號(紅燈)，若判決為失敗燈號(紅燈)不能更改成成功燈號(白燈)需舉白旗示意判決是成功。
- (十一) 裁判判決盒上若是紅燈亮起，代表審判委員召集人在呼叫裁判，審判委員示意計時裁判時間需暫停，被呼叫的裁判需起身迅速到審判員席，同時技術管制員也需同時到達審判委員席。

二、審判委員：

- (一) 請審判委員召集人在賽事期間，紀錄裁判規則上經常性誤判的錯誤，在檢討時可說明，以利裁判改進判決。

三、監卡裁判：

- (一) 監卡裁判需執行教練填寫試舉卡後(或監卡員協助作業)填入電腦及排列規則規定的出場順序後給報告播報。
- (二) 低標重量以第一次試舉要求重量計算。
- (三) 選手連續試舉前 30 秒內要來確認試舉重量，選手若有進行確認動作在 1:30 秒-30 秒內可更改重量 2 次，若無確認則無法更改重量。
- (四) 監卡裁判要注意在報告已播報選手出場了，則下一位選手若試舉號碼在前，不能更改為同樣重量，除非試舉號碼在出場選手後方可更改。

三、計時裁判：

(一)加重員離開舉重台或是播報員播報完成那一個較晚，可按計時。

(二)注意舉重台動態，時間需要暫停：加重員清理槓鈴及更改重量時。

四、技術管制員：

(一)技術管制裁判要注意報告有無請選手出場，若有勿阻擋選手上台，若無應阻擋選手上台。

(二)隨時注意舉重台上的動態，主動要求或同意加重員清理舉重台及槓鈴。

五、過磅裁判：

(一)必須有 2 位與過磅量級相同性別裁判確認選手體重。

(二)選手依據抽籤號碼依序過磅，如果過號必須要排在最後。若體重超過或不到參賽量級，則可以隨時回到隊伍中再次過磅。

(三)過磅時需注意選手低標試舉重量，並標註

六、加重員：

(一)加重員需在每一次試舉後(播報員播報成功/失敗)，全體立即起立成站立狀態。播報員播報更動時，也需要全體站立以便以最快的速度上舉重台。

(二)加重員在選手下舉重台後應以最快速度上舉重台處理好試舉重量，處理後應迅速離開高台，下台後請輕放槓片。

(三)比賽進行中，向技術管制員示意，發現有血漬或髒汗主動清潔舉重台及槓鈴。

(四)若有選手受傷倒下時需在舉重台前以排列方式阻擋觀眾看到選手受傷現況。

七、教練至監卡裁判更改試舉重量注意事項：

(一)教練填寫更改、確認(連續試舉)的重量

(二)再遞給監卡裁判

(三)請教練確認重量更改成功後再離開

(四)選手連續試舉前 30 秒內要來確認試舉重量，選手若有進行確認動作可在 1:30 秒-30 秒內可更改重量 2 次，若無確認則無法更改重量。

八、爭議性規則說明：

(一)不論選手/隊職員/技術職員/播報員造成試舉順序發生錯誤，依據規則將該次試舉得以計算成績名次。

(二)加重員/技術職員/播報員若加錯試舉重量選手上場試舉後，將視選手意願承認該次試舉重量或重新給予試舉一次。

(三)違規動作：

1.抓舉或挺舉在完成動作後在裁判員發出信號前，將槓鈴放回舉重台者。

2.抓舉或挺舉槓鈴上舉時，有停頓現象者。

3.任何明顯上挺而未完成的動作者，包括軀幹下降或膝蓋彎曲，在上挺時需身體成直立狀態

4.挺舉時凡故意搖擺槓鈴以獲得利益者。開始上挺前，選手必須完全保持靜止狀態。

5.抓舉或挺舉未以兩腳放在同一條線上，與其軀體及槓鈴之平面平行結束動作。

6.抓舉或挺舉完成試舉時雙膝未完全伸直。